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 Q&A

2023 年 4 月 21 日版

壹、補助政策部分

Q1：為何辦理獎助國內外旅行業招攬旅遊團體來台？

A：觀光產業為無煙囪產業，經濟效益高，全球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復甦緩慢，為儘速達成疫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之政策目標，訂定本獎助實施要點，促進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鼓勵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及我國旅行業合作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商機。

Q2：補助對象為何？

A：只要是我國立案的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與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雙方都可獲得本要點獎助。

Q3：旅行業申請補助方式為何？

A：我國立案的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與境外合法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團體旅客人數達四人以上、行程達三日二夜以上都可依本要點申請，並由我國地接旅行業者依規定送件申請獎助。

Q4：補助期間為何？每家旅行業可申請幾團？

A：旅行業者依本要點申請境外團體來台補助期間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每家業者每月申請上限為 50 團。

Q5：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為何？

A：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申請。每家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

1. 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
2. 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
3.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
4.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

Q6：獎助有特別加碼條件？

A：前述 Q5 各組團人數獎助金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依下列組團人數加碼獎助。

1. 四人至七人: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
2. 八人至十四人: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3.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4. 五十人以上，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Q7：申請補助期限為何？

A：符合 Q2 及 Q3 說明規定之申請單位，得於旅遊團體出發前十個工作日前，檢附獎助申請表（詳本要點附件一），及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委託文件、團體人數及預定行程，申請獎助。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受

理申請。

Q8：旅行業出團結束後，如何申請獎助？

A：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

1. 撥款申請表（詳本要點附件二）。
2. 符合第二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住宿證明、搭機證明及保險證明。
3. 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
4.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三）。
5. 國內接待旅行業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四）。

Q9：國內、國外旅行社獎助計算方式？

A：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依下列規定比例及方式，分別撥款至其提供之帳戶：

1. 國內接待旅行業：百分之四十；以新臺幣核撥。
2. 境外組團旅行社：百分之六十；以本局撥款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折算成美金之金額後由本局辦理撥款作業。

Q10：獎助組團人數是否有人數限制？

A：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組團人數未達四人者，無法

申請本要點獎助。

Q11：未全程住宿合法旅宿業，可否申請補助？

- A：1. 僅部分團員或僅部分天數住宿合法旅宿業，而非全團全程入住者，均不可以申請補助。
2. 如須確認是否為合法旅宿業，可至本局「臺灣旅宿網」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如安排之旅宿業未登錄於臺灣旅宿網，即不符本要點規定。

Q12：旅行業向本局申請補助後，是否可再申請其他獎助？

A：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

Q13：本要點補助經費用罄後，旅行業還能申請補助嗎？

A：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符合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者，得於旅遊團體出發前十個工作日前申請獎助。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Q14：旅行業限期補正之期間為何？

A：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旅行業提出申請案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局將予駁回；其得補正者，得限期一個月內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仍將予駁回。

Q15：旅行業如受本局處分，或有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案件，還可以獲得補助嗎？

A：申請單位如曾受本局處分，於處分期間內暫不得申請本要點獎助。

依本要點申請案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或虛報、浮報情事，除須負法律責任外，本局得撤銷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已撥款獎助金額，另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本局提供之各項獎(補)助三年。